

劳动合同协议书范本专业版

甲方：

乙方：

《劳动合同书》说明

- 1、甲方，指用人主体。填写用人单位全称。
- 2、乙方，指劳动者。填写劳动者姓名。
- 3、委托代理人，指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予 委托书)并代理其签约的人。
- 4、甲乙双方除签订本合同书外，可以签订其他专项协议书，作为本《劳动合同书》的附件。

甲方： 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或 户口所在地 住址：

委托代理人： 所属街道 办事 处：

地址： 本人现住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限为---年---个月；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一工作任务完成为终止合同的标志。

试用期 一一个月，自一年一月二日始，至一年一月一日终止。

二工作岗位和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担任一岗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一。(标准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达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专项职业健康监护体检。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工资支付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实行一一工资制度。(计件工资制、岗位工资制、岗位技能等级工资制)。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一其中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工资每月一元。甲方每月一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

第十条：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本人日工资标准的 200% 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依法安本人小时工资标准 150% 支付加点工资。法定节日安排加班的，依法支付 300% 加班工资。

五保险福利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其他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及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根据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需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对违反者，甲方有权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指挥和管理，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 教育、培训、考核和民主管理

第十五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企业管理、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参与和接受。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技术业务培训，接受考核，达到标准。

第十七条：甲方应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为乙方提供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条件和机会，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根据制度和规定以及本人表现，有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实行这方面的制度。

八 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九条：除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时，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1、甲方经批准转产、整顿和调整生产任务以及分立、合并、改制，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需要重新安排适当工作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但能够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4、乙方专业技能达不到规定标准和经常完不成生产(工作)任务，不能胜任劳动合同所规定工作，甲方安排乙方改变工作岗位(工种)的；

5、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需改变乙方岗位(工种)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除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可即行终止劳动合同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甲方依法破产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解散、撤销时，本劳动合同终止；

2、乙方死亡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经批准退休、退职时，本劳动合同终止；

4、由于自然因素或者社会因素而发生了双方当事人无法预料或者虽可预料但无法防止的不可抗拒的情况，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时，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一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乙方调出用人单位，自人事、工资关系开出之日起本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本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其中包括被开除、除名或因违纪依法应予辞退的；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他人致残、死亡的；不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后果严重的；

3、乙方被劳动教养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中包括：违反本合同规定，泄漏甲方商业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当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协商不一致时，终止劳动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劳动合同的继续。

第二十七条：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提出解除本劳动合同时，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凡有甲方出资培训和招录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录费用。凡出资培训的，甲乙双方应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甲方的规定，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按劳动合同的约定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特别重大的，影响特别严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究第三人的权利。

十 劳动争议 处理

第三十条：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当地政府的規定，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中乙方的各项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劳动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新规定相悖，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一年一月一日-一年一月一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日期一年一月一